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G2025-0159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伊甸园大酒店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G2025-0159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5-2027 年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工食堂外包服务

三、中标（成交）金额：贰佰柒拾陆万叁仟贰佰零壹元伍角（大写）；2763201.5 元（小写）；

四、项目服务期限：2 年

五、项目整体免费服务期：详见合同条款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

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甲乙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甲乙双方如有其他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第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合同条款

采购人（全称）：　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无锡市伊甸园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2025-2027 年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职工食堂外包服务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承包期限和经营项目

本合同承包期限约定为 2 年（即从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8 日止）。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1、早餐供应要求（必须提供、不计入合同金额）

（1）乙方必须提供早餐服务，并保证早餐供应的品类、数量及质量满足甲方日常就餐需求。

（2）早餐费用实行“自主消费、实吃实付”原则，由就餐人员自行承担，不占用财政资金。

（3）早餐收费不计入本合同金额。

2、早餐定价合理性要求

（1）乙方应根据实际成本合理制定早餐销售价格，不得出现明显偏高或不合理收费的现象。

（2）早餐定价须在供应前报甲方备案，并应在食堂内显著位置公开公示，接受监督。

（3）如采购人认为价格不合理，有权要求乙方调整至合理区间。

3、午餐供应要求（本次采购计价内容）

（1）午餐为本合同的计价内容。午餐执行固定餐标 18 元/人/餐。

（2）乙方需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早餐与午餐的食品安全管理同步落实。

（三）承包方式及用餐标准

1、采用“服务外包”+“餐食外包”的运行模式。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食堂所需的场地、现有设施和设备维修，提供水、电。乙方负责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2、乙方一周所提供的菜品种类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施行采购计划。

3、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和调味品等所有物料的采购，另外负责食堂所需低值易耗品如消毒、洗涤、日常消耗品、餐巾纸、牙签、清洁品、餐具等采购。

4、乙方负责配合采购方及菜品制作方验收、运输等工作，必须保证原材料等新鲜、干净、绿色、安全。

5、乙方保证每天准时向甲方职工供应优质的早餐、工作午餐以及外来人员工作餐。乙方不得擅自把承包经营权转包给第三方，不得对外经营。

6、本合同费用包含午餐制作、原材料采购、人员成本、餐具耗损、清洁消杀、燃气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结算方式

1、费用由服务费用和餐食费用组成，按季度结算。服务费用由中心食堂用餐单位共同承担，其他单位的合同参照此合同签订；餐食费用从食堂账户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中心食堂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于季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上季度相关费餐食用。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合同履行期间，备餐人数若超过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与甲方协商后另行结算。若主要食材单价涨幅超过10%时，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确认后调价，主要食材单价跌幅超过10%时，采购人有权进行调价。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无偿提供食堂所需的场地、现有设施和设备，免费提供乙方所需

的水、电。

2、甲方有权对乙方加工过程、服务质量及卫生状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甲方工作人员反映较大时由甲方管理部门出具书面整改通知，出具三次以上书面整改通知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行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由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员工持卡就餐。

4、甲方指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与乙方进行联系、沟通，并协助乙方负责人处理相关事宜。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遵守人事劳资、安全、资产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坚持“绿色餐饮、健康饮食”的理念，为甲方人员提供具有本企业特色的营养、健康、原汁原味的美味佳肴。

2、乙方对食堂的加工、账务、卫生、安全等全面负责。

3、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保险及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

4、严格按照相关主管职能部门的要求和标准， 选择的原材料供应商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对采购的食材进行检查，确保饮食安全卫生。如果乙方违反相关主管职能部门的要求和标准引起的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完全的赔偿及事故责任。

5、乙方为甲方购买公众责任险、食品完全责任险。

6、不断更新菜品的花色种类，同时使其口味满足就餐人员的要求，力保满意率达到80%以上。通过问卷调查，季度服务质量满意率测评连续三次未达到80%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负责结算前的所有费用。

8、乙方有义务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管理，增强服务意识，规范服务礼仪。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设备操作程序，保持设备的完好性，如造成

人为损坏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

9.乙方每日应对甲方工作人员就餐后的餐盘、碗筷等清洗干净并按照程序进行消毒，保证餐具清洁卫生。

10、做好食品留样工作，设立专门留样柜，每餐留样并贴上日期标签，且至少留样24小时。

11、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有损甲方形象的事情。

12、乙方人员必须按正规餐饮要求统一着装上岗，在进入食堂工作前，需取得健康证，并每年体检一次。

13、乙方人员应爱护和正确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各种用品、用具。合作期满，乙方如数按移交清单的数量，退还给甲方，如人为损坏、丢失，按原价赔偿。

14、乙方在经营承包期间应做好防火、防盗、防滑措施，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必须提前公示每周菜谱，一周工作日五天不重样。提供甲方员工每人每餐：

早餐：面条、点心、2粥、2粥菜、2面浇头、2蛋类

午餐：4菜（1大荤1小荤2素）、1主食、1杂粮、1汤、1水果或酸奶

用餐天数为国家法定工作日（特殊情况另行商定），早餐费用由就餐人员自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菜品数量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经营的食堂发生重大安全问题、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故、季度服务质量满意率测评连续三次低于合同所规定的满意率标准（80分）、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有退出机制中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物质损失、名誉损失等）外，应承担人民币伍万元违约金。甲方员工对膳食质量、服务态度反映强烈，经甲方提出三次书面

投诉意见后，乙方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得力、不彻底，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八）验收方式

1、年度履约验收

本项目实行按年度验收。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依据合同约定、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对乙方当期服务履约情况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完成情况、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情况、菜品质量与数量标准执行情况、服务质量及职工满意度测评结果等。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作为当期费用结算和支付的依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相关结算。

2、满意度测评验收

甲方通过问卷调查、现场反馈等方式，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结果纳入履约验收内容，并作为合同履行考核、费用支付及违约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

3、合同期满综合验收

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情况进行综合验收。综合验收结果作为合同履行评价及合同终止、违约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

（九）合同终止或解除的条件

1、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在甲方组织重新招标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如乙方有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3、甲方或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和合同到期续约的，双方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以便双方作出适当的工作安排。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无锡市仲裁

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6 年 11 月 27 日

供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16 年 11 月 27 日